**职权类别：行政征收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职权****名称** | **实施依据** | **办理****环节** | **责任事项** | **责任****处室** | **承****诺****时****限** | **法定****时限** | **收费情况****及依据** |
| 3 | 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征收 |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九条：“用水应当计量，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。 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。” 《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：“计划用水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。超计划用水的，对超过部分收取加价水费；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实行定额管理，超定额部分加价收费。具体标准由有管辖权的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。加价水费标准和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的制定应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” | 受理 | .受理责任：计划用水单位每月25日前填报上一月用水情况报表。 | 信阳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管理办公室 |  |  | 不收费 |
| 审查 | 2.审查责任：依据《河南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、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物价局文件》（豫价市字〔1989〕第191号）确定的征收标准 ，核算超计划用水单位应缴纳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数额。 | 信阳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管理办公室 |  |  |
| 决定 | 3.决定责任：向超计划用水单位下达缴费通知单。 | 信阳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管理办公室 |  |  |
| 事后监管 | 4.事后监管责任：超计划用水单位在接到缴费通知单之日起 7 日内，向指定财政专户办理缴费手续。 | 信阳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管理办公室 |  |  |
|  | 5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 |  |  |
| 服务电话：0376-6857977 投诉机构：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：0376- |
| 受理地点：信阳市浉河区长安路28号 |